

元培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5 人，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教師代表 8 人及學生代表 4 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 1 次，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請受獎懲學生及其導師、系教官、系（所）主任與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人員出席方得會議，並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